

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上午9:30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下村社区第三工业区12号金凯工业园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金烈召集和主持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及议案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以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贷款的议案》。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保证公司充足的流动资金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《授信协议》，授信额度为10,000.00万元。并将由控股股东金烈4000万股权作为质押担保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董事、总经理金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案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9 日